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3樓(後棟)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
承辦人：林俊毅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843
傳真：07-7406312
電子信箱：mb12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131386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漁港計劃書請至本府海洋局網站下載)
(44905341_111313864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修正本市興達漁港計畫-漁港區域劃設專用區
域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海洋局

